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28号

当事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长春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59453954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136号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

法定代表人：王晨刚

身份证号：650102****01100011

联系方式：136****2353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136号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

2023年4月7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发布了当事人销售的菜籽油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3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执法人员检查时，未发现店内有抽检不合格批次菜籽油，执法人员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启动召回机制，自查分析原因。

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2023年3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菜籽油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2023年3月2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溶剂残留量，mg/kg，标准指标为不得检出，实测值20.5。

现查实，该店销售的菜籽油是当事人于2022年12月15日从乌鲁木齐大创贸易有限公司购进，当事人共购进4桶，售价88元/桶，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352元。截止我局查处之日止，该产品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采购上述菜籽油时索要了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购进菜籽油的进货票据和本批次产品的厂检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原件各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店内销售的菜籽油经检验不合格。

- 2.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

- 3.当事人提供王晨刚、王生俊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王晨刚授权王生俊的委托书原件1份，证明委托人身份。

- 4.制作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5.当事人提交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和厂检报告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6.制作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菜籽油的销售情况。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身份信息，当批次产品的厂检报告，并建立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

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 2.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